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监事，经过了解与监督检查，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公司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请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

方建清

洪建波

吴波涛

2015 年 2 月 13 日